

2.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 c 2020 s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浙江省中医院</u>的<u>浙</u> <u>江省中医院数据开放安全管理平台</u>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 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浙江省中医全媒体群智慧管理平台及网站</u>,属于<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u> 业;承接企业为<u>浙江新慧医联物联科技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u>30</u>人,营业收入为 48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5 万元 1,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名/公章): 浙江新慧医联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1月17日

第 3 页

公司名称: 浙江新慧医联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沈半路 223 号东业睿勤商务中心 B 座 904 室

公司电话: 0571-85384189 传 真: 0571-85384189



1.填写要求: ① "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依据招标文件第二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 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 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 3 种企业类型, 结 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确定; 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 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 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公司名称: 浙江新慧医联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沈半路 223 号东业睿勤商务中心 B 座 904 室

公司电话: 0571-85384189

传 真: 0571-85384189

第 4 页